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6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杰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前揭犯行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係駕駛車輛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頁），是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其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使告訴人Ａ０３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所為實有未該；又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情況、家庭生活情狀等（見偵卷第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841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上午8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陸橋，由介壽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行經三民路三段陸橋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以便隨時

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天、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Ａ０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由桃園區三民路三段陸橋往桃園區方向在前行駛，因閃避不及，自後方追撞上述車輛，致使Ａ０３受有指右側膝部擦傷、右側踝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及右足第四足趾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犯罪證據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二）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之之指訴。

（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

（五）現場照片8張。

（六）照實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照及車籍資料、員警職務報告1份。

依上述證據，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吳豔庭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